

訴 願 人 呂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79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核准於本市松山區吉祥路〇〇號〇〇樓獨資設立「〇〇寶貝坊」，經營寵物用品零售業等。其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，即經營特定寵物之寄養，經民眾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66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查察訪談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29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791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、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專任人員、申請許可之程序、期限與換證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、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」

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

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寵物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業者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
保

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 96)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.....

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按：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按：自 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動物保護處）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（三）寵物業管理辦法（按：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係因顧客請託代為照顧愛犬，訴願人原婉拒，但因其再三拜託，礙於人情壓力答應代為照顧 5 天，因該犬隻發生腹瀉，經該顧客帶犬隻就醫後，要求訴願人全額賠償，致生爭議，今已達成和解，日後不會再答應相同請求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，即經營特定寵物寄養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查察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因顧客再三拜託，礙於人情壓力答應代為照顧，日後不會再答應相同請求云云。按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」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本件訴願人既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，即應受罰，尚難以係基於人情壓力所為而冀邀免責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吉聰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鐘鑑
委員	葉廷建
委員	范清文
委員	王韻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